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复议申请

不予受理决定书

兵12行复告字〔2025〕×号

申请人：李某某，男，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电话：×××××××××。

申请人因不服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告知其投诉事项处理结果，于2025年7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请求确认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处理其对新疆永利隆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石榴汁”所提出的投诉事项的行为违法。

经审查，申请人于2025年7月7日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申请书》等相关材料。该《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载明的复议请求内容与本次申请完全一致，所附的《投诉举报书》及购买商品截图亦无差异。针对申请人于2025年7月7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7月11日作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兵12行复补字〔2025〕25号），要求申请人补正复议申请材料。然而，截至当前，申请人仍未向本机关提交所需补正材料。

综上所述，申请人本次申请属于对同一行政行为的重复行政复议申请。据此，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8日